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洪国先生人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展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洪国	是	4469.4	2019.7.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7%	融资
合计	-	4469.4	-	-	-	19.27%	-

本次股份质押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前期质押股份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事项。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洪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31,888,5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6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31,540,219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6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